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中研智能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李常青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2524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按照《工资表》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金额人民币168997.55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按照《劳动合同解除协议书》的约定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人民币130000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按照《劳动合同解除协议书》的约定支付申请人代通知金人民币26000元；四、被申请人按照《劳动合同解除协议书》的约定支付申请人未休年休假工资人民币41839元；五、被申请人按照《劳动合同解除协议书》的约定支付申请人员工垫付的公司应缴纳未缴纳社保人民币3339.96元；六、被申请人按照《劳动合同解除协议书》的约定支付申请人已扣未缴个人所得税人民币3991.38元；七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